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I) 自願披露 – 與江西廣播成立江西合資公司

及

### (II) 關連交易 – 滙海通股東協議

#### 緒言

為向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欣然自願公佈，滙海通與江西廣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成立江西合資公司訂立江西股東協議。

滙海通為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共同持有(分別為60%、10%及30%股權)之特殊投資工具，純粹為了與江西廣播就成立江西合資公司進行磋商而成立。根據由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滙海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分別按60%、10%及30%之比例出資滙海通，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南昌昌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惠州酷友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即TCL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滙海通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深圳滙智根據滙海通股東協議對滙海通之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緒言

為向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欣然自願公佈，滙海通與江西廣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成立江西合資公司訂立江西股東協議。

滙海通為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共同持有(分別為60%、10%及30%股權)之特殊投資工具，純粹為了與江西廣播就成立江西合資公司進行磋商而成立。根據由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滙海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分別按60%、10%及30%之比例出資滙海通，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自願披露－與江西廣播成立江西合資公司

為向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董事會欣然自願公佈，滙海通與江西廣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成立江西合資公司訂立江西股東協議。

根據江西股東協議，滙海通及江西廣播將共同成立江西合資公司，而江西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5,300,000元(即總註冊資本之51%)將由江西廣播出資，而人民幣14,700,000元(即總註冊資本之49%)將由滙海通出資。

由於經參考滙海通對江西合資公司之出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中對江西股東協議之披露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江西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在線及線下一體化綜合電商平台。

### 滙海通股東協議

滙海通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深圳滙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惠州酷友；及

(iii) 南昌昌宇

經營範圍：滙海通之經營範圍包括：

(i) 數字(數碼)電子類產品、通訊設備及相關配套產品(國家限制類產品除外)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ii) 新型顯示器件、彩色電視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之銷售、維修及相關技術開發；

(iii) TV軟件開發和自行開發之軟件銷售以及技術諮詢和服務之提供；及

(iv) 電子商務之經營、實業之投資興辦、對外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商務信息諮詢。

滙海通在經滙海通股東批准後，應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修改其經營範圍（須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之業務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註冊資本：

滙海通之註冊資本於成立滙海通時應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各自同意按以下比例出資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滙海通之註冊資本：

- (i) 人民幣9,000,000元將由深圳滙智認繳，佔滙海通60%股權；
- (ii) 人民幣1,500,000元將由惠州酷友認繳，佔滙海通10%股權；及
- (iii) 人民幣4,500,000元將由南昌昌宇認繳，佔滙海通30%股權。

上述註冊資本應按以下方式出資：

#### 初始出資

於獲得滙海通首個營業執照後5日內，各訂約方應按以下比例向滙海通提供初始出資（「**初始出資**」）：

- (i) 人民幣60,000元由深圳滙智以現金出資；
- (ii) 人民幣10,000元由惠州酷友以現金出資；及
- (iii) 人民幣30,000元由南昌昌宇以現金出資。

## 其後出資

於初始出資後，向滙海通支付餘下出資之實際時間應由滙海通執行董事釐定。

註冊資本之變更：

滙海通之註冊資本可根據其業務需要增加或減少，但任何此種增資或減資應得到滙海通股東之批准並完成辦理有關政府當局所需之登記手續。

如果滙海通決定增資，則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各方應按照彼等各自在滙海通中之持股比例向滙海通提供所需之額外融資金額。

如果任何其他第三方願意認購滙海通增加之註冊資本，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指定之關聯公司)對認購任何該等增加之註冊資本具有優先認購權。為免生疑問，任何訂約方並無義務認購任何該等增加之註冊資本。除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均以書面放棄優先認購權之情形外，增加之註冊資本不能由其他第三方認購。

滙海通之營運及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滙海通設一(1)名執行董事。滙海通執行董事享有中國法律授予管理滙海通之權限，並有責任根據滙海通股東協議之條款和滙海通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滙海通之營運制訂主要政策性決定。

執行董事應由深圳滙智提名及股東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3)年。經重選後，董事可連任。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各自應投票通過深圳滙智提名之人士，推選該獲提名人為滙海通執行董事。

### **管理結構**

滙海通應設立由總經理(「**總經理**」)領導之管理機構。管理機構應由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管理人員組成。總經理可成立各種部門來進行滙海通之日常營運。

### **總經理**

總經理應由惠州酷友提名，並經滙海通執行董事決定聘任。總經理負責滙海通之日常營運工作，並擁有滙海通股東協議、滙海通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決議中規定和滙海通執行董事決定之職權和職責。

###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應由深圳滙智提名，並經滙海通執行董事決定聘任。

附屬公司之營運工作：

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各自確認，滙海通成立後將與江西廣播合資成立江西合資公司以從事在線及線下一體化綜合電商平台。

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各自進一步確認應按江西股東協議中所約定由滙海通提名及委派江西合資公司之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並均應由滙海通之執行董事決定。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應根據滙海通盈利狀況及發展規劃由滙海通執行董事制訂，並提交滙海通股東予彼等審查及通過。

滙海通應提取每年稅後利潤之10%列入法定公積金，除非滙海通之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滙海通註冊資本之50%以上。滙海通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任何利潤列入滙海通之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稅後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除非各訂約方另有書面約定，利潤分配應當以各訂約方實繳之註冊資本為基礎，按比例進行分配。

經營期限：

由滙海通成立日期起計三十(30)年。

在滙海通股東一致批准後，滙海通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在經營期限屆滿前六(6)個月向有關政府當局提出延長經營期限之登記申請。

不招攬： 在滙海通股東協議有效期內及其終止後兩(2)年內，未經其他訂約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所有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不僱用或招攬其他訂約方之員工及／或滙海通之關聯實體、董事、員工或代理。

### 成立江西合資公司及訂立滙海通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滙海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誠屬公平及合理，且深圳滙智訂立滙海通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成立江西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將可以透過江西合資公司聯結江西廣播龐大的用戶群體，並最終抓緊機會將彼等轉化為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的用戶；
- (ii) 透過於江西合資公司之合作，本集團和江西廣播將運用彼等各自於資源和經驗之優勢以促進產品、內容和服務業務的發展，分享業務收益，最終提升本集團收入和利潤；及
- (iii) 與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聯手對滙海通出資，本集團可利用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之資源，並可分散其成立江西合資公司之投資風險。

滙海通為特殊投資工具，純粹為了與江西廣播就成立江西合資公司進行磋商而成立。由於滙海通及江西廣播直至訂立江西股東協議之前尚未落實有關成立及經營江西合資公司之條款，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並無對滙海通支付任何金額。



儘管滙海通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而滙海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概無滙海通股東（包括深圳滙智）向滙海通支付任何出資額。另外，由於滙海通之唯一執行董事由深圳滙智提名，而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向滙海通支付出資之實際時間應由滙海通唯一執行董事釐定，深圳滙智擁有絕對控制權決定何時及是否向滙海通支付出資。

鑑於江西合資公司之潛在資本需要，深圳滙智、惠州酷友及南昌昌宇各自之出資乃經考慮滙海通之資本需要後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於訂立江西股東協議後，滙海通之唯一執行董事將於考慮江西合資公司之潛在資本需要後決定何時滙海通股東適宜對滙海通作出出資。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得悉及確信，南昌昌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4%，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惠州酷友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即TCL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滙海通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深圳滙智根據滙海通股東協議對滙海通之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滙海通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及惠州酷友）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南昌昌宇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電訊器材的銷售、維修及售後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公關活動組織策劃；計算機軟硬件及配件、辦公用品、安防產品、通訊產品、電子產品的批發零售；計算機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技術開發；安防工程；智能安裝、樓宇設備自控系統、保安監控及防盜報警系統、廣播系統、火災報警系統的工程服務。

江西廣播主要從事廣電網絡的建設運營，廣播電視節目傳輸、數據寬帶業務及數字電視業務的開發與經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海通股東協議」	指	深圳滙智、惠州酷友與南昌昌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滙海通股東協議
「滙海通」	指	南昌滙海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酷友」	指	惠州酷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廣播」	指	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合資公司」	指	江西廣電網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股東協議」	指	滙海通與江西廣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江西股東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昌昌宇」	指	南昌昌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滙智」	指	深圳滙智互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詞彙「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詞彙「該等附屬公司」須予相應界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鄭孝明、阿不力克木·阿不力米提；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蘇偉文、王一江。